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50号

关于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申报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784-04-01-527145）。建设地址：鹤山市址山镇原云乡镇政府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789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7146 平方米，预计合计新增总仓容 5.57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散装平房仓 3 座，单仓仓容分别为 7100 吨、8600 吨和 16000 吨；

新建浅圆仓 4 座，单仓仓容为 6000 吨；配置集中处理中心 1 座；配套土石方、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39.3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175.55 万元，安装工程费 822.74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73.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06.27 万元（其中：勘察费 86.20 万元、设计费 349.04 万元、监理费 246.5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324.44 万元），预备费 1061.4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分期建设。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

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8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5月8日印发
